

教育局訂定臺北市公立幼兒園優先招收不利條件幼兒入園辦法(草案)及法規會第一組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第一組訂定條文	教育局訂定條文	教育局訂定說明	法規會第一組訂定說明
	名稱：臺北市公立幼兒園 優先招收不利條件 幼兒入園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 教育及照顧法第七 條第四項規定訂定 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 管機關為臺北市政 府教育局(以下簡 稱教育局)。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 公立幼兒園(以下 簡稱幼兒園)，指臺 北市政府(以下簡 稱本府)設立之幼	明定本辦法之名稱。 明定本辦法之授權依據。 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明定本辦法所稱公立幼兒園之定義。	

	兒園及臺北市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 第四條 幼兒設籍臺北市且具下列條件之一者，應依下列順序登記優先就讀幼兒園： 一 身心障礙幼兒、低收入戶幼兒、中低收入戶幼兒、原住民幼兒及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二 危機家庭幼兒。 三 父或母一方為	明定本市公立幼兒園優先招收不利條件幼兒之資格及入園順序。 一、依教育部100年12月12日臺國（三）字第1000222519號函規定，101學年度招生作業仍請依特殊教育法、原住民族教育法、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及五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等相關規定，將身心障礙幼童、原住民族幼童、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低收入戶幼兒、中低收入戶幼兒等五種身分，併列為優先入園之第一順位，倘登記人數未逾可招生名額，應全數	
--	--	--	--

	中、重度身心障礙者之幼兒。	同意其入園，登記人數逾招生名額時，則採抽籤方式辦理。 二、為保障危機家庭子女之教育權益，以維身心健全發展。 三、扶持及照顧身心障礙者子女之權益。	
	第五條 符合前條各款資格者，於登記時應出具戶口名簿正本及下列資料： 一 身心障礙幼兒： 領有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核發之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安置報到通知	明定符合本辦法第四條資格者應出具有效期間內之相關資料。	

	單。 二 原住民幼兒：依 原住民身分法 規定註記之戶 籍資料。 三 特殊境遇家庭 子女：本府社 會局核發之特 殊境遇家庭身 分認定公文。 四 低收入戶幼兒： 本府社會局核 發之之低收入 戶卡或審核通 過公文。 五 中低收入戶幼 兒：本府社會局 核發之中低收		
--	---	--	--

	入戶卡或審核通過公文。 六 危機家庭幼兒：本府社會局核發之危機家庭身分認定公文。 七 父或母一方為中、重度身心障礙者之幼兒：父或母一方之中、重度身心障礙手冊正本。 前項各款證明文件應在有效期間內。		
	第六條 符合第四條	明定優先入園每位幼兒以登記一園為限。	

	資格之幼兒，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得向幼兒園登記優先入園，每位幼兒以登記一園為限。 第七條 幼兒園辦理前條登記如遇登記超額時，應依第四條規定之各款順序公開抽籤決定錄取名單與備取名單順序。	明定優先入園登記超額時應抽籤之規定。 依據本辦法第四條所定資格依序抽籤方式辦理。抽籤事宜，舉例說明如下： 一、某幼兒園有十五位幼生入園名額，符合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資格者計八名，八名全數優先入園；符合第二款資格者計四名，四名全數入園；符合第三款資格者計一名，亦優先入園；符合第四款資格者三名，因遇	
--	--	---	--

		競額爰從三名幼兒中以抽籤方式，決定最後二名幼兒錄取名單。 二、同優先順位者，如遇超額，以五歲幼兒優先錄取，四歲幼兒以抽籤決定錄取與備取順序。	
	第八條 參加優先入園登記獲錄取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應於規定時間到園辦理報到，逾時未辦理者，以棄權論。	明定優先入園應於規定時間報到。	
	第九條 參加優先入園登記未獲錄取之幼兒，於一般入	明定優先入園登記未獲錄取幼兒於一般入園階段至他園登記得優先錄取。	

	園階段至其他幼兒園登記，幼兒園應依第四條規定之順序予以優先錄取。 第十條 幼兒園辦理優先入園作業，其受理時間、程序及方式由教育局定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各園辦理幼兒優先入園作業，其受理時間、程序及方式等由本局定之。 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	
--	--	--	--